

黃嘉／夏良宙：共同經營養豬的檢討

客觀背景

舊日農家婦女以大灶煮豬食，飼養一兩頭豬的副業養豬，已成過去景象。今日一般小農購入袋裝飼料，飼養五十、一百頭肉豬，可說是兼業性養豬，也是政府推動農牧綜合經營的兼業規模。這兩種，都是農家個別養豬。

小農個別養豬的缺點是：

(一)現代的養豬管理，一個勞動力可以照顧二百頭肉豬，如果只養五十、一百頭，則不能人盡其力。要想擴大規模，一般農戶難以獨力籌措足夠資金。

(二)平均每戶耕地一公頃的小農，如果飼養一百頭以上肉豬，厩肥將多於農作需求。每公頃水田以施用一年四十頭豬的厩肥為最佳，多餘的厩肥將成爲環境污染。

因此，農家家有倡導共同經營養豬之說。如以屏東水田區域爲對象，與其每戶養豬二十頭，不如十公頃水田的十戶農家聯合共同經營一個經常保持肉豬二百頭的共同經營豬舍，不論從勞力、投資及厩肥利用上來講，都比個別飼養有利。

二個計畫

本省實際推行的共同經營養豬計畫有二。一個是農林廳於民國五十六年至五十八年間主辦的

「農業經營改善計畫」，另一爲台糖公司辦理的蔗農共同養豬。台糖公司爲推展契約原料面積，凡蔗園連接達七公頃以上的蔗農，得申請一幢共同養豬舍，飼養一百、二百頭肉豬，由蔗農服務社貸放豬舍貸款與貨物貸款仔豬及飼料，肉豬由蔗農服務社運銷。由於台糖公司以此爲推廣契約蔗作面積的方法，對於是否真正共同經營並不深究，實際上多由一戶單獨經營，單獨負責盈虧。

農林廳主辦的農業經營改善計畫，三年中在全省輔導三十八個單位，參加農戶二三一戶，分爲共同作業（單項作業聯營）、共同經營（家庭農場聯營），及公司化經營三種型式。計畫結束後三年（六十二年）再作一次追蹤調查，在二十八個單位（共同戶）——有十個單位在輔導期中已退出——中，繼續辦理任何共同單項或聯營者有十單位，解散者十八個單位。

經營成功

民國五十六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會同當地鄉鎮公所農會，在九如鄉後庄村，組織耕地連接的五個農家，參加共同經營，以他們所有的耕地十二公頃視爲一個農場，規劃輪作制度。五戶共同出勞力與資金，經營農作物及養豬。參與工作者登記其工分，

支付工資。所得利益按所出資金及土地面積分配。五個家長，亦各有專責。

共同養豬舍面積五十坪，並設置貯糞池、沼氣池及綠藻培養池，耗資六一、五〇〇元，政府補助二二、五〇〇元，農民共同出資三九、〇〇〇元。自五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起，陸續購入三品種仔豬四十三隻，以屏東縣農會的完全飼料飼養。第一批肉豬九頭，成於飼養一〇一天時出售，扣除成本後，獲利三、一二〇元，平均每頭獲利三四七元。

至五十八年底，共同經營養豬二十六個月，出售肉豬一二八頭，仔豬二十二頭，純益四八、五四〇元。以十年前的物價指數，可說利潤優厚，經營成功。可惜六十二年六月再做調查時，此一共同經營單位已解散，豬舍改爲單獨經營。

未能持續

另一個例子，是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五十八年在萬丹鄉社中村輔導成立一個共同經營養豬單位。他們是已分家的四個兄弟，合計有耕地九、九公頃，參加共同經營。養豬由一個兄弟負責，自五十八年開始。當年出售一九九頭，五十九年出售一三五頭，六十年出售九九頭，除去一切投資，三年純益合計四九、六四八元。六十年九九頭獲利二五、七

〇二元，平均每頭豬純益二五九·六元。可見此一共同經營養豬，也辦得很成功。

六十二年六月追蹤調查，此一共同經營養豬亦已解散，改由一個兄弟單獨經營。

改進途徑

以上兩個共同經營養豬未能再維持的原因，既不是由於經營失敗與虧損，也不是由於難以管理所致，而是在有利可圖的情形下解散的。九如鄉的共同養豬舍，黃嘉曾經去拜訪三次。五十六年是新舊養豬法交替的時候，在推行共同經營之前，這五家都以老法養一頭至三頭本地種母豬，一、二十頭肉豬。共同經營之後，由其中一家負責經營，接受農業改良場指導，採用袋裝完全飼料，因此飼養管理大爲簡化，不論是勞力及資材，都不需要其他四家支援。到出售肉豬時，一頭豬淨賺三百多元，而要把這個利益分與其他四家，在負責經營者的立場，自然會感到不甘心，而導致解散的結果。換句話說，當時所輔導的共同經營養豬，缺少必要的結合因素。

因此，今後如果爲了顧到厩肥的利用，環境污染的預防，農村勞力的充分利用，而再輔導農民共同養豬，必須另外有促使農民不得不參加共同養豬的客觀因素。不然，一般農民仍將傾向於個別經營的方式。